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名杜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锡荣

徐锡荣

张国昀

张国昀

孙家红

孙家红

2023年12月12日